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做如下事项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以及具体数量限制方案

1. 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	000546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00136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001369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添利债券	001299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兴业货币B	000722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兴业添天盈货币A	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兴业添天盈货币B	0016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兴业鑫天盈货币A	001925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兴业鑫天盈货币B	001926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001321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001547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2.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元)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100	1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100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7	100	1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58	100	1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8	100	1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9	100	1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9	100	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21	0.01	0.01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22	5000000	0.0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624	0.01	0.01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625	5000000	0.01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25	0.01	0.01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926	5000000	0.01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100	1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2	100	1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1	100	1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7	100	1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3	100	1

3.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份）	最低持有份额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7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58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8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9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9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21	0.0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722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低于500万份自动降级为货币A类，最低持有份额参照货币A类执行。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624	0.0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625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低于500万份自动降级为货币A类，最低持有份额参照货币A类执行。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25	0.0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926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低于500万份自动降级为货币A类，最低持有份额参照货币A类执行。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2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1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7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3	100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二、调整申购赎回限制的直销机构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具体数量限制方案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据此在定期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业务的数量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2: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至201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09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代表股份134,898,142股，除因回避表决而不具有表决权的132,593,100股外，有效表决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其中，现场表决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均需回避表决，不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5名，持有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6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132,59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05,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0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7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议案等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金杜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132,593,100股份，因回避表决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9%。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5,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　倩　姚　磊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6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关于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9日，肖文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500,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本次质押后，肖文革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46,89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74%，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仁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仁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许仁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许仁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雅本化学(30026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雅本化学(300261)自2015年11月1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原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现更正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原“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对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作了特别说明。

修改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光明饭店三楼第二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2号）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公告编号：2015-08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3中的审议事项，分别需要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60　　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03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3，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6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6=6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6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600股。

议案2：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议案3：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3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9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冯永飞

联系电话：0519-80583902

联系传真：0519-80583879（010-84446298）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阳湖西路66号，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刘晓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吴晓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冯文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邹书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李晓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孙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胡道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吴振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陈序才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王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1、“累计投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股份数里填写同意的股份数量。每个候选人的的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议案1合计投票不能超过6*投票人持股数，议案2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议案3合计投票不能超过3*投票人持股数。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9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文核准，于2013年11月5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票314,465,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与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北京银行燕莎支行开设的“购买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经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莎支行三方商议，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专户中的剩余利息全部转至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技术研发项目，继续用作其它募集资金项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两名董事对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出反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一、财务资助概述”。

3、前次对外财务资助资金逾期未还，公司正积极与借款方协商，要求其按照协议规定归还公司的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的执行尚有不确定性，敬提请投资者